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

91年8月2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91年9月26日空間設備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10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99次(151014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管理實驗室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實驗室電腦內不得使用無授權之軟體，電算中心與系上將不定期檢查，如有發現違規者，除需自行負相關責任外，並將於系務會議檢討。各實驗室之人員不得複製學校、系所所購買之軟體，亦不得將各實驗室研究成果(軟體、硬體、文件)複製攜出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實驗室設備之安全，各實驗室嚴禁吸煙、飲食，且須共同保持整潔，系上將不定期紀錄各實驗室內狀況供各指導老師協助督導改善。
- 第四條 各實驗室設備請使用者妥善保管，於歸還時不得有任何損壞或遺失之情形，如有上述之情形，設備使用者應悉數賠償(如為正常使用而損壞者另議)。非系上教學研究設備，需要放置實驗室時，當事人須填寫教學研究儀器設備放置申請書，並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放置使用。
- 第五條 各實驗室之鑰匙由本系提供，學生領用實驗室鑰匙時，除需於鑰匙領用登記簿上親筆簽名外，並同意不得複製所領用鑰匙。更換實驗室、畢業或離校者均須繳回原鑰匙。未經正常登記領用而自行複製鑰匙者，交由系務會議處置。
- 第六條 各實驗室均設有人員進出記錄表，凡於實驗室上課或研究之師生均需填寫，並於每學期結束後將記錄表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校訂有燈火管制時間(22:00後)，凡需於管制時間留置實驗室者，請依總務處規定，事先提出燈火管制申請書以資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